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增培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增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

張媛筑律師

趙御廷律師

被告 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承攬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7,641元【計算式：2,280,595－222,954＝2,057,641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 冷